

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王于昌	出生年月日	民國94年1月21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 22353
申報日	民國108年11月21日	選舉年度	109年	國籍	中華民國
戶籍地址	台中市南區南寧里12巷10號	選舉種類	立委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通訊地址	台中市南區南寧里12巷10號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097563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張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綠 訂 訂

(二) 不動產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二十世不論坤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等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卷填寫，並註明登記或收存之時間及原因。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筆數：0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條款。★「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頁共

緣 裝 訂

(三) 船舶

筆報申總數：○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裝訂線.....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總申報筆數：○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五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線 裝 訂 線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

(五) 航空器

總申報筆數：○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金			
歐元			
日圓			
港幣			
新臺幣			
其他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 1 頁，共 1 頁

裝訂.....線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D 元)

總申報筆數：〇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值額：新臺幣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積言^{產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總申報筆數：○筆

頁

裝訂.....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第1頁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值：新臺幣〇〇元)

筆數：1)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第 1 頁，共 1 頁

裝訂.....線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

50

總申報筆數：1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以票面買賣額計算，無票面買賣額者，應填試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格。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賽)、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賣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賣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貨)」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生存期滿生存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教育保養金、祝壽保險金、投資型壽險、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壽險、投資連（鏈）結構保險、投資連（鏈）結構型保險、投資連（鏈）結構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一頁，共

裝訂線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卷八

卷六

三

二三

1

1

筆數：0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額申報。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三

真共

集 訂 緯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債權人及地址

11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申報筆數：0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0元) 第(真,共(真

綠

原因發生(得取)謂之因

裝

包括諸多之投資，譬如工廠、機器、地產等。

筆數報喜申領，即應申報。

新達資投業事下名^一、百萬^二、千萬^三、億萬^四。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事業按真」、「各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事業投資額以

第十一頁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司大件市邊警察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王士昌 (簽章) 交件日：101年11月27日

第8頁，共10頁